

证券代码：000552

证券简称：靖远煤电

公告编号：2019-070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说明

2019年8月23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鉴于公司已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，经过综合考量及审慎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，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审计业务合同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卫星、胡咏华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3月06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

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可转债项目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履行的程序

2019年12月2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4日